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 在发生任何理赔事件时,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人员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:

1. 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联或合资联营的公司;
2.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;
3. 董事、合伙人、高级职员及雇员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